

案由：提高社會工作師網路繼續教育積分時數

日期：111/12/03 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過程：

- 一、秘書處於 112/02/14 發文給衛福部，建請同意提供社工師網路繼續教育積分時數至八十點
- 二、衛生福部利於 112/03/14 召開「研商社會工作師研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有關事項」會議，並於第二案「有關社會工作師法網路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時數研議調整一案，提請討論。」會議決議提高至四十點。附件一
- 三、衛生福利部於 112/08/25 公告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3 條附表。附件二

研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有關事項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司長昭如

紀錄：林育丞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本部前於 111 年 9 月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報考資格審查，審查過程發現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社工師執業執照生效日、停歇業管理等規定不盡相同；復以 111 年 12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3692 號函調查各地方政府辦理方式。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事項申請、變更、備查程序及相關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全國各縣市有一致性認定標準，維護社工師權益，盤點各項社工師執業登記有關事項。

二、有關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事項，本部擬定短、中、長期規劃目標，說明如下：

(一) 短期目標：依據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稱社工師法)，就各項日期向各地方主管機關以行政函釋方式，使各縣(市)政府間有一致性認定：

項目	法規依據	建議認定標準
執照生效日期	社工師法第 9 條：「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	依法應取得執業執照始得執行社工師業務，執業執照自「到職日」起生效；惟若逾期申請執登，執業執照自

(一)各地方政府辦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有關事項之行政作業期間，建議以不超過 14 日為原則，並應即時登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維護社會工作師權益。

(二)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應配合調整或增修相關功能。

七、本部將針對本次會議決議之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有關事項函釋，以利各地方政府有一致性認定標準，並自函釋日期生效；至其他涉及法規修正事項，將納入未來社會工作師法修法之參考。

第二案

案由：有關社會工作師法網路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時數研議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社會工作師法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20 點以上；同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二、有關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表，第四項網路繼續教育採認積分，現行規定「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建議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提高至最高以八十點計。

三、有關社工師與醫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規定(含網路課程)比較如附表。

四、考量網路課程之特點、限制及目前提供量能等，經評估擬具三項方案如下：

方案	實施方式與積分
甲案	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

	<p>每次積分一點；超過<u>四十點</u>者，以<u>四十點</u>計。</p> <p>(一)查 112 年度取得社工師網路繼續教育積分之數位課程共計 27 門課程(27 點)，另本部 111 年度委託製作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數位課程共計 18 門 36 小時課程，全數課程上架後總計有 45 門課程(45 點)，鼓勵各開課單位於每年度申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作業。</p> <p>(二)考量現行社工師網路繼續教育課程量能，其積分採計擬修正為最高<u>四十點</u>。</p> <p>(三)採漸進式放寬，施行一段時間後評估檢討是否再調整。</p>
乙案	<p>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p> <p>每次積分一點；超過<u>六十點</u>者，以<u>六十點</u>計。</p> <p>(一)本部 111 年 8 月 26 日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網路繼續教育積分採計由最高六十點，修正為八十點。</p> <p>(二)考量社工師網路繼續教育課程量能、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特殊性及修正幅度彈性，參考原醫事人員規定、本部 111 年 2 月 22 日訂定「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附表規定，以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一條附件四規定，網路繼續教育積分採計擬修正為最高<u>六十點</u>。</p>
丙案	<p>(維持現行規定)</p> <p>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p> <p>每次積分一點；超過<u>十點</u>者，以<u>十點</u>計。</p> <p>(一)查內政部 97 年 8 月 26 日預告訂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立法說明：「參考醫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技人員執業登記及</p>

	<p>繼續教育辦法立法體例，並考量社工師之特殊性…訂定得以採認之繼續教育方式及積分」，當時社工師網路繼續教育積分即最高採計十點，與「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現已廢止)」及「職能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現已廢止)」等醫事人員最高採計三十點已有所區別。</p> <p>(二)爰考量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特殊性及疫情趨緩之情形下，鼓勵開課單位得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訓並申請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而預錄之網路數位課程建議維持最高採計十點。</p>
--	--

決議：

- 一、參考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長照人員等專業人員之繼續教育積分規定、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特殊性，以及目前社會工作師網路繼續教育課程量能等因素，採甲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表，**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最高採計 40 點。**
- 二、本案採漸進式放寬，將於施行一段時間後再評估是否調整；另本部鼓勵各單位於每年度申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附表、社會工作師與其他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比較表

	98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11年
社會工作師	6年繼續教育積分18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1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5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1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10點		
醫師	6年繼續教育積分18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3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8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6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6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80點
職能治療師	6年繼續教育積分15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3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5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6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6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80點
公共衛生師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60點
長照人員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60點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趙國慶
聯絡電話：(02)8590-664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tisfy@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289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3條附表pdf檔、
修正總說明pdf檔及修正對照表pdf檔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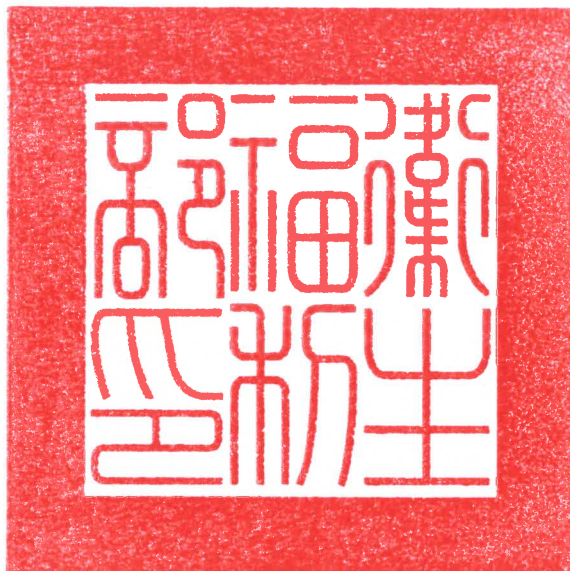
主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3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以衛部救字第112136289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請轉知所轄及所屬機關及會員，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2899號
附件：



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
表。

附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
附表

部長 薛瑞元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

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因應數位時代線上學習趨勢,及增進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可近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之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積分上限為四十點。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三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表

實施方式	積分		備註
<p>一、參加下列單位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大專以上學校。</p> <p>(二)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及公會。</p> <p>(三)立案之法人、團體。</p> <p>(四)評鑑合格醫院。</p> <p>(五)政府機關。</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一、舉辦繼續教育課程者，不以全國性之機關(構)或團體為限。</p> <p>二、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屬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訓練，且於委託契約內明定由該單位負責申請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者，該單位應以主管機關名義提出申請。</p>
<p>二、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講授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每學分積分二點。</p> <p>(二)每學年超過十二點者，以十二點計。</p> <p>(三)講授同一課程之積分以採計一次為限。</p> <p>(四)空中大學每學分積分零點五點。</p>		
<p>三、在國內外大學校院進修社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者。</p>	每學分積分五點。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p>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p>	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	<p>「每次」，指完成網路繼續教育所定之課程時數。</p>
<p>五、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p>	每次積分二點。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	

		計。	
六、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相關論文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六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六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四)發表其他相關論文者，積分減半。 (五)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回應作者」，指就作者之論述(著)予以發表回應觀點、意見。
七、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之書摘、文獻譯介、回應或書評者。	每篇積分二點。		
八、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者。	每小時積分二點。	為國際性質者，積分以二倍計。	一、「發表壁報」，指以海報或展示看板呈現學術研究報告。 二、「每次」，指於同一研討會舉辦期間，擔任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分別計算次數。
九、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 (二)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十、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	每次積分十點。		
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	每次積分二點。		
十二、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			
十三、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表			附表：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表			因應數位時代線上學習趨勢，及增進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可近性，爰修正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積分上限，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
實施方式	積分	備註	實施方式	積分	備註	
<p>一、參加下列單位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大專以上學校。</p> <p>(二)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及公會。</p> <p>(三)立案之法人、團體。</p> <p>(四)評鑑合格醫院。</p> <p>(五)政府機關。</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一、舉辦繼續教育課程者，不以全國性之機關(構)或團體為限。</p> <p>二、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屬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訓練，且於委託契約內明定由該單位負責申請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p>	<p>一、參加下列單位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大專以上學校。</p> <p>(二)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及公會。</p> <p>(三)立案之法人、團體。</p> <p>(四)評鑑合格醫院。</p> <p>(五)政府機關。</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一、舉辦繼續教育課程者，不以全國性之機關(構)或團體為限。</p> <p>二、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屬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訓練，且於委託契約內明定由該單位負責申請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p>	

			及積分採認 作業者，該單 位應以主管 機關名義提 出申請。				及積分採認 作業者，該單 位應以主管 機關名義提 出申請。	
二、在大專校院 擔任專任或 兼任教師講 授繼續教育 課程者。	(一)每學分積分 二點。 (二)每學年超過 十二點者，以 十二點計。 (三)講授同一課 程之積分以 採計一次為 限。 (四)空中大學每 學分積分零 點五點。			二、在大專校院 擔任專任或 兼任教師講 授繼續教育 課程者。	(一)每學分積分 二點。 (二)每學年超過 十二點者，以 十二點計。 (三)講授同一課 程之積分以 採計一次為 限。 (四)空中大學每 學分積分零 點五點。			
三、在國內外大 學校院進修 社會工作專 業相關課程 者。	每學分積 分五點。	每學期 超過十 五點者， 以十五 點計。		三、在國內外大 學校院進修 社會工作專 業相關課程 者。	每學分積 分五點。	每學期 超過十 五點者， 以十五 點計。		

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	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	「每次」，指完成網路繼續教育所定之課程時數。	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	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每次」，指完成網路繼續教育所定之課程時數。
五、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	每次積分二點。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五、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	每次積分二點。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六、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相關論文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六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六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四)發表其他相關論文者，積分減半。 (五)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回應作者」，指就作者之論述(著)予以發表回應觀點、意見。	六、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相關論文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六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六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四)發表其他相關論文者，積分減半。 (五)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回應作者」，指就作者之論述(著)予以發表回應觀點、意見。
七、在國內外專	每篇積分二點。			七、在國內外專	每篇積分二點。		

<p>業雜誌發表 有關社會工 作專業之書 摘、文獻譯 介、回應或書 評者。</p>				<p>業雜誌發表 有關社會工 作專業之書 摘、文獻譯 介、回應或書 評者。</p>				
<p>八、參加有公開 徵求論文及 審查機制之 社會工作及 相關之學術 研討會者。</p>	<p>每小時積 分二點。</p>	<p>為國際 性質者， 積分以 二倍計。</p>	<p>一、「發表壁 報」，指以海 報或展示看 板呈現學術 研究報告。</p>	<p>八、參加有公開 徵求論文及 審查機制之 社會工作及 相關之學術 研討會者。</p>	<p>每小時積 分二點。</p>	<p>為國際 性質者， 積分以 二倍計。</p>	<p>一、「發表壁 報」，指以海 報或展示看 板呈現學術 研究報告。</p>	
<p>九、於有公開徵 求論文及審 查機制之社 會工作學術 研討會發表 論文或壁報 者。</p>	<p>(一)每篇 第一 作者 積分 三 點。 (二)其他 作者 積分 一 點。</p>		<p>於同一研討 會舉辦期間， 擔任不同主 題、不同時段 之演講者、主 持人、引言人 或評論人者， 分別計算次 數。</p>	<p>九、於有公開徵 求論文及審 查機制之社 會工作學術 研討會發表 論文或壁報 者。</p>	<p>(一)每篇 第一 作者 積分 三 點。 (二)其他 作者 積分 一 點。</p>		<p>於同一研討 會舉辦期間， 擔任不同主 題、不同時段 之演講者、主 持人、引言人 或評論人者， 分別計算次 數。</p>	

<p>十、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p>	<p>每次積分十點。</p>		<p>十、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p>	<p>每次積分十點。</p>		
<p>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p>	<p>每次積分二點。</p>		<p>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p>	<p>每次積分二點。</p>		
<p>十二、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p>		<p>十二、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p>				

十三、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十三、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	--	--------------------------------	--	--